

introduction to
HONG KONG
criminal LAW

陕西人民出版社



香港刑法导论

Introduction to
Hong Kong
Criminal Law

宣炳昭 / 著

香港刑法导论

宣炳昭 著

香港刑法导论

作者 宣炳昭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北大街117号 邮编:710003)

陕西人民出版社

印 787mm×1092mm 1/16
开 493千字
版 2008年6月第1版
印 1-2000
书 号 ISBN 978-7-224-08447-4
价 39.00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香港刑法导论/宣炳昭著. —修订本.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8

ISBN 978 - 7 - 224 - 08447 - 4

I . 香… II . 宣… III . 刑法 - 研究 - 香港 IV .
D927.658.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6413 号

香 港 刑 法 导 论

作 者 宣炳昭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710003)

印 刷 铁一局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23.5 印张

字 数 463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2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224 - 08447 - 4

定 价 29.00 元

前言

QIANYAN

随着“倒计时”的指针将香港回归的日期越推越近，了解香港社会、认识香港法律的话题和课题，在中国人中、在法学界中亦越来越热。

诚如香港资深大律师梁定邦先生所云，要了解香港社会，必先了解香港的法治，想研究香港的运作，一定要认识香港的法律。如果对香港的法律没有相当程度的认识，对香港社会的了解充其量也只能说是皮毛。

1989年始本人由于受命担任港澳台刑法学课程的教学任务，从而与香港刑法结下了不解之缘。

1990年历时一个多月大江南北诸多单位的调研交流和资料收集，及1993年至1995年多次参加有关香港法律研讨会，结识了不少香港法律研究领域的朋友，获得了许多难能可贵的资料和信息，这为本人从事香港刑法的教学和研究增添了丰富的内容。

教学工作之余，本人1990年在编写《香港刑法大纲》的基础上，又持续作了较为广泛的探讨，不断地扩展和补充有关内容，于1995年初完成了本书的初稿。说实在的，当时只是为了满足香港刑法（港澳台刑法学之一部分）的教学工作而已，真要将其脱手推出，心中还未免有些不踏实。因为，毕竟自己对香港刑法的具体适用和宏观运作，还缺少实在的了解和体验。

1995年5月，幸蒙香港法律教育信托基金主席陈小玲女士及香港大学法学院院长陈弘毅教授的邀请，于1996年1月至7月赴香港大学做为期半年的访问学者，这才有机缘撩开香港刑法的面纱，认识其真实面目，并亲身接触香港刑法这只“梨子”，品尝其正宗滋味。

访港归来之后，在教学之余，对本书原稿又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和补充，从而形成了摆在面前的这本书的基本架构和内容体系。

本书共分四篇。第一篇是“刑法序说”，主要探讨了香港刑法本论中的一些基本问题，包括香港刑法的发展和形成、香港刑法的架构及其特点、香港刑

法的渊源与原则、香港刑法的创制和解释、香港刑法的修改及变化等。第二篇是“罪刑通则”，具体包括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三大块。其中，犯罪论部分具体包括犯罪的概念、犯罪的分类和犯罪的要件、共同犯罪及不完整罪等；刑事责任论部分具体包括刑事责任的概念及本质、刑事责任的原则和条件及刑事责任的减免因素等；刑罚论部分具体包括刑罚目的、刑罚种类和刑罚制度等。第三篇是“罪刑分论”，具体介述了人身犯罪、财产犯罪、风化犯罪、毒品犯罪、赌博犯罪、危害公共秩序犯罪、贪污贿赂犯罪、有组织犯罪、妨害司法犯罪、知识产权犯罪、商事犯罪、金融犯罪、交通犯罪及国际犯罪等类具体犯罪。第四篇即最后一篇是“香港刑法的趋势展望”，简要勾勒描述了“九七”之后香港刑法发展的趋势和走向。

既已成书，愿作薄礼，献给香港回归这一重大历史事件。

付梓之际，谨向多年来一直给我以莫大支持和帮助的挚友——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香港政务司处长张晓明先生、新华社香港分社研究员黄毓麟先生等表示深深的谢意；谨向在港期间，给我以专业学术帮助及提供宝贵资料的香港大学法学院院长陈弘毅教授、法律系副主任冯象博士，最高法院梁绍中大法官、律政署高级检察官蒋岳慧女士，以及邵吴马律师行、洗基利律师行邵信发律师和叶建镛律师等表示深深的谢意；同时，也向为促成本书付梓付出大量劳动的西北政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欧阳竹筠、马海涛、郭小明、陈晓光、王良华、解春、成丽薇、牛晓鹏、徐玉以及李霞、张立涛、朱加赛等同学表示深深的谢意。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曾参考并吸收了香港和内地一些科研成果，特此申明并向作者一并表示感谢。

宣炳昭 谨识

1997年2月23日 于西安

写在前面的话

XIEZAIQIANMIANDEHUA

十年前，《香港刑法导论》随着香港回归的礼炮而面世。

十年后，《香港刑法导论》伴着香港回归十周年庆典的节拍而再版。

十年中，史无前例的“一国两制”伟大构想，由于香港的率先回归而成为客观现实；前无古人的“一国两制”伟大实践，因为香港的持续繁荣而得到历史肯定。香港特区社会稳定，经济蓬勃。“马照跑，舞照跳”，东方之珠依然明亮璀璨。

十年来，《香港刑法导论》在专业领域为诸多学人所认识。一些同行专家以不同的形式给予了评价和赞誉；有的院校还将其作为研究生相关专业的指定用书或必读书目；香港驻军检察院的《香港军营讲法》一书，依据《香港刑法导论》的基本内容，对香港驻军进行“香港刑法专题教育”。同时，《香港刑法导论》也获得了一些科研奖项。笔者深知，这一切，都是同道、同行、同仁以及专家、教授和先贤、后学对《香港刑法导论》的抬爱和鼓励。

由于时间的推移和实践的发展，香港刑事立法和刑法理论发生了一些变化，原版书作中的相关内容已与之不相吻合，如不进行修订，则有可能误导读者。同时，笔者也发现原版书作本身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加之适逢香港回归十周年紀念，笔者萌生了修订《香港刑法导论》的动议。幸蒙陕西人民出版社大力支持，《香港刑法导论》迈开了首次修订的步伐。

《香港刑法导论》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其一，成文刑法方面，关于刑事责任的年龄。香港《少年犯条例》规定，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年龄下限为7岁，而《2003年少年犯（修订）条例》将其提升到10岁。其二，判例刑法方面，关于“一年零一日”规则。“一年零一日”是普通法系刑法中杀人罪因果关系认定的一个重要规则，其历史源远流长。但是，长时期的实践表明，“一年零一日”规则本身存在着一定的弊端。同时，这个延续使用了多个世纪的法律规则与现代实际情况也不相宜。因而近十多年来，一些普通法系

国家刑法中已陆续将其予以舍弃。在香港刑法中，“一年零一日”规则原适用于所有的“杀人罪行”，包括谋杀、误杀、杀婴、自杀以及因鲁莽驾驶致人死亡等。1997年6月，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顺应潮流，亦明确废止了“杀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规则”。其三，刑罚种类方面，关于社会服务令。这是香港刑事法律中颇具特色的内容之一，因2002年3月香港明星艺人谢霆锋顶包案而广为人知。此次修订中增加了此部分内容。其四，刑法理论方面，关于罪刑法定原则。罪刑法定也是香港刑法奉行和坚持的基本原则之一。罪刑法定原则源于1215年的英国大宪章，最早体现于美国的宪法性文件之中。它以正当的法律程序为其鲜明特色，形成了与大陆法系不同的理论模式。修订时加重了此部分的笔墨和篇幅，突出了普通法系刑法中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特点。其五，体系结构方面，将原书第四篇的篇名“香港刑法的趋势展望”，根据现实情况，修改为“香港刑法的发展走势”。此外，对原书中存在的某些技术性问题，亦作了必要的修改。

值得说明的是，由于琐事繁杂等诸多方面的原因，此次修订仍不能尽如人意。十年前留给修订时补足的部分内容，此次仍然没能如愿，实为憾事。但这或许也为以后的修订留下了空间，念及于斯，倒也有些许的慰藉。

愿将修订版《香港刑法导论》，作为香港回归十周年庆典的献礼。

西北政法大学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周志彬、黄彬、孟媛媛、郭静、杨庆玲、郝海燕、杨爽、王楠等为《香港刑法导论》修订收集资料，校对书稿，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西安石油大学姚东老师为《香港刑法导论》修订提供了宝贵资料；英国伦敦大学法学博士、西南大学法学院杜江教授为《香港刑法导论》修订提出了宝贵意见；陕西人民出版社为《香港刑法导论》修订版的出版在立项、设计、编辑等方面，给予了鼎力支持和热忱帮助，这里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宣炳昭 谨识

2007年3月27日于西安

目录

MULU

第一篇 刑法序说

第一章 香港刑法的历史沿革 3

第一节 中国传统刑法的管治和适用 /3

第二节 英国普通刑法的入侵与移植 /5

第三节 香港自身刑法的产生和发展 /7

第二章 香港刑法的架构及其特点 9

第一节 香港刑法的基本架构 /9

第二节 香港刑法的主要特点 /11

一、地域性质明显，前后地位不同 /11

二、法溯特色突出，实体程序不分 /11

三、体系庞大完备，适应社会需要 /12

四、内容复杂细密，繁琐重复交叉 /12

五、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繁荣 /13

第三章 香港刑法的渊源和原则 14

第一节 香港刑法的渊源 /14

一、“九七”前香港刑法的渊源 /14

二、“九七”后香港刑法的渊源 /20

第二节 香港刑法的原则 /21

一、遵循先例原则 /21

二、罪刑法定原则 /26

第四章 香港刑法的创制和解释 29

第一节 香港刑法的创制 /29

一、成文刑法的创制 /29

二、判例刑法的创制 /32

第二节 香港刑法的解释 /34

一、法定的解释 /34

二、法官的解释 /35

第五章 香港刑法的修改及其变化 38

第一节 香港刑法的修改 /38

一、成文刑法的修改 /38

二、判例刑法的修改 /39

第二节 香港刑法的变化 /40

一、刑事法例的法典化 /40

二、刑罚种类的废止及其创新 /41

三、刑法语文的双语化 /44

第二篇 罪刑通则

第六章 犯罪的概念 49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49

第二节 犯罪与非罪的界分 /51

第七章 犯罪的分类 52

第一节 犯罪分类概述 /52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53

一、普通法罪与制定法罪 /53

二、重罪与轻罪 /54

三、应予起诉罪与简易审决罪 /55

四、可捕罪与其他罪 /56

五、其他分类 /56

第八章 犯罪的要件 57

第一节 犯罪意图 /57

- 一、犯罪意图的概念 /57
- 二、犯罪意图的特征 /58
- 三、犯罪意图的形式 /59
- 四、犯意转移与犯罪动机 /62

第二节 犯罪行为 /63

- 一、犯罪的概念 /63
- 二、犯罪的特征 /64
- 三、犯罪的形式 /66

第三节 因果关系 /67

- 一、因果关系的直接性 /68
- 二、因果关系的法律性 /68

第九章 不完整罪 70

第一节 未遂罪 /70

- 一、未遂罪的概念 /70
- 二、未遂罪的构成 /70
- 三、未遂罪的有关法律规定 /72

第二节 教唆罪 /73

- 一、教唆罪的概念 /73
- 二、教唆罪的构成 /73
- 三、教唆罪的刑事责任 /73

第三节 串谋罪 /74

- 一、串谋罪的概念 /74
- 二、串谋罪的构成 /74
- 三、串谋罪的刑事责任 /75

第十章 共同犯罪 76

第一节 共犯的构成 /76

-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 /76
- 二、共犯的构成条件 /76

第二节 共犯的种类 /77

- 一、主犯 /77
- 二、从犯 /78

第三节 共犯的刑事责任 /79

第十一章 刑事责任的概念及其本质	80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 /80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本质 /81	
第十二章 刑事责任的原则和条件	83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原则 /83	
一、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 /83	
二、刑事责任的特殊原则 /84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条件 /87	
一、刑事责任年龄 /87	
二、刑事责任能力 /88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的减免因素	90
一、精神病 /90	
二、醉酒 /91	
三、误解 /92	
四、被迫行为 /93	
五、紧急避险 /94	
六、正当防卫 /95	
七、其他因素 /96	
第十四章 刑罚的目的	98
第一节 刑罚概述 /98	
第二节 刑罚目的 /99	
一、惩罚 /99	
二、阻吓 /100	
三、教化 /100	
四、维护法纪 /101	
第十五章 刑罚的种类	102
第一节 普通刑罚 /102	
一、终身监禁 /102	
二、监禁 /103	
三、罚金 /103	

- 四、没收财产 /104
- 五、剥夺资格 /104
- 第二节 特别刑罚 /105
 - 一、签保守行为 /105
 - 二、劳役 /106
 - 三、接受教导 /106
 - 四、强制戒毒 /106
 - 五、接受感化 /107
 - 六、社会服务令 /107

第十六章 刑罚制度 109

- 第一节 量刑制度 /109
 - 一、缓刑 /109
 - 二、数罪并罚 /110
- 第二节 行刑制度 /111
- 第三节 免刑制度 /112

第三篇 罪刑分论

第十七章 人身犯罪 117

- 第一节 人身犯罪概述 /117
- 第二节 杀人犯罪 /118
 - 一、谋杀罪 /118
 - 二、误杀罪 /125
 - 三、杀婴罪 /129
 - 四、杀胎罪 /130
 - 五、堕胎罪 /131
 - 六、恐吓杀人罪 /133
 - 七、协同自杀罪 /134
- 第三节 殴打犯罪 /135
 - 一、殴打犯罪概述 /135
 - 二、殴打罪 /135
 - 三、普通殴打罪 /136
 - 四、殴打警察罪 /137

- 五、殴打致伤罪 /138
- 六、伤害罪 /139
- 七、重伤罪 /140
- 第四节 其他人身犯罪 /141
 - 一、非法拘禁罪 /141
 - 二、掳人勒赎罪 /142
 - 三、拐带儿童罪 /143
 - 四、重婚罪 /144

第十八章 财产犯罪 146

第一节 财产犯罪概述 /146

- 一、《盗窃罪条例》概览 /146
- 二、财产犯罪的种类 /147

第二节 盗窃罪、抢劫罪和入屋犯法罪 /148

- 一、盗窃罪 /148
- 二、抢劫罪 /152
- 三、入屋犯法罪 /154
- 四、严重入屋犯法罪 /156
- 五、擅取展览品罪 /157
- 六、擅用运输工具罪 /157
- 七、窃取电力罪 /159
- 八、不诚实地使用电话或电传罪 /159

第三节 诈骗犯罪及勒索罪 /160

- 一、骗取财物罪 /160
- 二、骗取金钱利益罪 /161
- 三、骗取服务罪 /162
- 四、以欺骗手段逃避债务罪 /163
- 五、不付款而去罪 /164
- 六、促致虚假记项罪 /165
- 七、伪造账目罪 /166
- 八、公司董事发表虚假声明罪 /167
- 九、隐瞒文件罪 /168
- 十、促致有价产权书签立罪 /169
- 十一、勒索罪 /170
- 十二、处理赃物罪 /171

十三、不当失物广告罪 /173

十四、携带盗窃工具罪 /174

十五、毁坏财产罪 /175

第十九章 风化犯罪 178

第一节 风化犯罪概述 /178

第二节 乱伦犯罪 /179

一、男子乱伦罪 /179

二、女子乱伦罪 /181

第三节 性犯罪 /183

一、强奸罪 /183

二、奸淫幼女罪 /186

三、与未满 16 岁的女子非法性交罪 /187

四、与弱智女子非法性交罪 /188

五、威胁他人非法性交罪 /189

六、欺骗他人非法性交罪 /190

七、施用药物非法性交罪 /191

八、拐带未满 18 岁未婚女子与人性交罪 /192

九、非礼罪 /193

十、鸡奸罪 /196

十一、强迫鸡奸罪 /196

十二、殴打而意图鸡奸罪 /197

十三、鸡奸未满 21 岁女子罪 /198

十四、鸡奸弱智者罪 /198

十五、男子同性鸡奸罪 /199

十六、非私下同性鸡奸罪 /200

十七、促使同性鸡奸罪 /200

十八、兽奸罪 /201

十九、严重猥亵罪 /201

二十、男子同性严重猥亵罪 /201

二十一、男子与弱智男子严重猥亵罪 /202

二十二、非私下男子同性严重猥亵罪 /202

二十三、促使男子间严重猥亵罪 /203

二十四、对不满 16 岁儿童严重猥亵罪 /203

第四节 卖淫犯罪 /204

- 一、贩运他人进出口卖淫罪 /205
- 二、窝藏和控制他人卖淫罪 /205
- 三、促使卖淫罪 /206
- 四、促使未满 21 岁女子与人性交罪 /207
- 五、促使弱智女子与人非法性交罪 /207
- 六、禁锢他人卖淫罪 /208
- 七、导致或鼓励儿童卖淫罪 /208
- 八、依靠他人卖淫为生罪 /209
- 九、经营卖淫场所罪 /210
- 十、出租处所用做卖淫场所罪 /211

第五节 相关犯罪 /212

- 一、勾引他人罪 /212
- 二、猥亵暴露身体罪 /213
- 三、卖淫广告罪 /213

第二十章 毒品犯罪 215

第一节 毒品犯罪概述 /215

- 一、毒品犯罪概况 /215
- 二、《危险药物条例》概览 /215
- 三、毒品的种类及含义 /216

第二节 制造、贩运、提供、持有毒品罪 /216

- 一、制造毒品罪 /216
- 二、贩运毒品罪 /217
- 三、提供毒品罪 /218
- 四、持有毒品罪 /219
- 五、种植罂粟、大麻罪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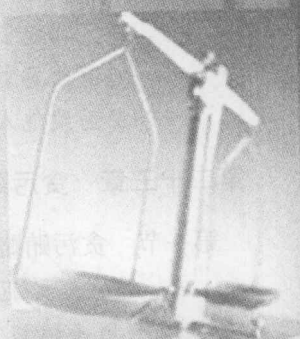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吸食及相关毒品罪 /220

- 一、开设烟馆罪 /220
- 二、藏有吸毒工具罪 /221
- 三、吸食毒品罪 /221
- 四、容许或出租场所作烟馆罪 /222

第二十一章 赌博犯罪 223

第一节 赌博犯罪概述 /223

- 一、《赌博条例》立法沿革 /223



二、现行《赌博条例》概览 /225
第二节 赌博犯罪 /226

- 一、开设非法赌场罪 /226
- 二、在赌场内赌博罪 /227
- 三、收受赌注罪 /227
- 四、向收受赌注者投注罪 /228
- 五、当街赌博罪 /228

第三节 彩票犯罪 /229

- 一、筹办奖券活动罪 /229
- 二、出售非法彩票罪 /230
- 三、购买非法彩票罪 /230
- 四、发行奖券活动罪 /231

第四节 相关赌博犯罪 /232

- 一、赌博时作弊罪 /232
- 二、提供赌博资金罪 /232
- 三、容许或出租处所作赌场罪 /233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秩序犯罪 234

第一节 危害公共秩序犯罪概述 /234

- 一、《公安条例》概览 /234
- 二、《简易程序治罪条例》要览 /235

第二节 妨害公共治安罪 /235

- 一、非法集会罪 /235
- 二、骚乱罪 /237
- 三、暴动罪 /237
- 四、未经批准举行集会罪 /238
- 五、持有攻击性武器罪 /239
- 六、行为不检罪 /240

第三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241

- 一、公共滋扰罪 /241
- 二、强行招徕罪 /242
- 三、不良表演罪 /242
- 四、持有假炸弹罪 /243
- 五、恐吓行乞罪 /243
- 六、醉酒罪 /244

第四节 游荡罪 /244

- 一、游荡而意图犯可逮捕罪 /244
- 二、游荡故意妨碍罪 /245
- 三、游荡致他人担心罪 /245

第二十三章 贪污贿赂犯罪 246

第一节 贪污贿赂犯罪概述 /246

- 一、贪污贿赂犯罪及立法概况 /246
- 二、《防止贿赂条例》概览 /247

第二节 贿赂犯罪 /247

- 一、受贿罪 /247
- 二、公务员索取和接受利益罪 /247
- 三、公共机构雇员索取或接受利益罪 /249
- 四、行贿罪 /250

第三节 贪污犯罪 /251

- 一、贪污罪 /252
- 二、管有来历不明的财产罪 /253

第二十四章 有组织犯罪 256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概述 /256

- 一、有组织犯罪概况 /256
- 二、《社团条例》概览 /256
- 三、《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概要 /257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 /258

- 一、有组织犯罪 /258
- 二、洗钱罪 /260
- 三、公开犯罪得益的披露罪 /262
- 四、妨害侦查罪 /263

第三节 黑社会犯罪 /263

- 一、自称或宣称在黑社会成员罪 /263
- 二、管理非法社团罪 /264
- 三、持有、保管和控制黑社会组织物品罪 /264
- 四、容许非法社团在处所聚会罪 /265
- 五、促使他人资助非法社团罪 /266